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大工学处字〔2013〕21号

关于做好 2012-2013 学年专项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大连理工大学 2012-2013 学年专项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已启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类别

本次评选的奖学金分为两类：优秀类（含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清寒类（含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二、名额分配

1、各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额、评审名额、评审条件以及各学部、学院名额分配等信息请详见《大连理工大学 2012-2013 学年专项奖学金名额分配一览表》（附件 1）。

2、优秀类专项奖学金主要依据各学部、学院参评学生总数进行名额分配，名额全部分配到各学部、学院。国家奖学金分配比例适当向校优秀三好学生称号比例较高的学部、学院倾斜，但总体获奖人数及金额比例基本保持平衡。其中新加坡科技工程奖学金为连续奖励奖学金，2011-2012 学年获奖学生符合获奖条件的今年继续

获得该奖学金，占所在学部、学院名额；上一年度获奖学生不符合获奖条件或自动放弃者的，该名额取消，不再增加新名额。校优秀学生标兵自动获得屈伯川奖学金（¥10000）及额外现金奖励（¥4000），不影响本次学部学院名额分配。

3、清寒类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额分配考虑学部、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名额全部分配到各学部、学院，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比例适当向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较高的学部、学院倾斜。

4、目前仍有两项优秀类专项奖学金：中国石化英才（石化相关专业6000元/人*10人）、三菱化学（化工专业4000元/人*10人，其他专业3000元/人*15人、1750元/人*20人）未获设奖方准确回复，暂不下发评审名额。

三、评审原则

1、各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含屈伯川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单独面向学部、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2、获得“校优秀三好学生”和“校三好学生”称号的学生作为评选专项奖学金的首要候选人，优秀类专项奖学金获得者应在获得学习奖学金的学生中产生。

3、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为校优秀三好学生，且学习成绩在评审单位前10%。

4、清寒类奖学金的参评者须是2012年9月-2013年7月资助系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排序依据：评审以现场打擂结果为准。出现并列等情况时，学习优秀奖学金等级高者优先；学习优秀奖学金等级相同时以其它五类优秀学生奖学金项数多者优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至少应

获得一项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荣誉称号的优先参评；未获得荣誉称号者，获得学习优秀奖学金者优先，其次为其它五类优秀学生奖学金项数多者优先。

四、评审要求

1、各学部、学院在评审推荐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落实《大连理工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试行）》要求，严格执行兼得原则。

2、各学部、学院要积极做好专项奖学金的宣传，认真落实并确保学生明确“个人申报制原则”，未主动申报的同学视为主动放弃参评资格。

3、各学部、学院要坚持“三公开、一公示”的原则，充分发挥“以评促建”的原则，组织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议，引入竞争机制，创新工作方法，采用学生现场打擂等形式确定人选。

五、上报要求

1、本学年专项奖学金全部采取网上申报填写方法，奖学金评审系统为大连理工大学资助综合服务系统 (zizhu.dlut.edu.cn)，学生账号为学号，账号初始密码为学生身份证后六位，建议学生登录后立即修改密码。

2、所有专项奖学金申报者均须在大连理工大学资助综合服务系统上申报奖学金、获批奖学金、导出并打印专项奖学金申报表。若另有专用申报表，该项奖学金申报者须在填报通用表的基础上按要求另外填报专用表。所有打印后上交的申报表须附成绩单。

3、专项奖学金组织评审的时间为10月14日-10月25日，验收安排另行通知。请各学部学院从系统中导出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并于10月25日（周五）15:00将盖章后的名单纸质版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助学办公室（主楼108室）。

4、面向学部、学院的专项奖学金今年须在资助管理系统中申请后方可发放。请各学部学院评审结束后从系统中导出学部、学院奖学金获奖名单，并于10月30日（周三）15:00前盖章后名单纸质版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助学办公室（主楼108室）。

附件：

附件1：《大连理工大学2012-2013学年专项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主题词：学生工作 专项奖学金 通知

学生工作处

2013年10月14日印发